# 扬州出台树木保护管理严规，叫停“断头”“截干”式修剪

城市绿化是城市中有生命的绿色基础设施，保护城市树木对改善生态环境具有重要作用。紫牛新闻记者1月1日从扬州市住建局了解到，该市新鲜出炉进一步加强城市树木保护管理的通知，从行政审批管理、设计方案审查、施工过程监管和加强养护管理等方面，对加强城市树木保护的各个环节作了严格要求。

市区古树名木

从严审批：从严行政审批管理

在城市绿化行政审批管理方面，通知要求各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严格依法审批，规范办理城市绿化行政许可事项，严格执行永久性保护绿地管理制度，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行道树、大树等树木。

相关负责人表示，城市建设项目在方案设计前应对建设范围内原有绿地及树木进行核实，对树木予以保护、合理避让。确需占用绿地，移植、砍伐树木的，建设单位应提前公示建设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后，办理绿地占用、树木砍伐移植等许可审批，方可施工。

通知强调，禁止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严格坚持原址保护城市古树名木及其生境，禁止砍伐和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禁止占用绿地、随意变更规划及改变绿化用地性质和范围。对出现的城市绿化违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纠正和早处理。

精心保护

方案审查：400万元以上工程必须市级评审

“通知提出，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绿化工程，应当与工程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设计方案应当同时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确需改变设计方案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重新审批。这样的规定，进一步强调了绿化方案审查的严肃性。”该市绿化专家介绍，不仅如此，通知还强调，投资预算超过400万元的各类城市绿化工程项目由市住建局组织专家评审；投资预算低于400万元的城市绿化工程项目，由各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单位组织专家评审。重点对树木保护内容、绿化种植空间、立地条件、土壤性状和树种选择进行审查，确保设计方案符合相关规划和标准。

据介绍，通知明确，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城市永久性绿地保护制度的决议》，对涉及占用调整永久性绿地的事项，由实施主体先制定占用调整方案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市住建部门审核后，再按照规定程序报市人大审批，形成决议后向社会公布，占用调整的永久性保护绿地应按要求落实补偿地块并及时补偿到位。对涉及历史文化街区、重要景观道路、同一工程项目砍伐或移植大树、既有城市主次干道绿化问诊复壮及更新改造的项目，应科学论证、审慎决策、严格审批、加强监管，在方案设计阶段充分征集社会意见，调整优化方案，减少树木砍伐、移植量。

树木移植砍伐：方案提前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通知要求，建设单位应注意保护项目用地中的现状树木，在树木周边环境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减少对树木的影响。涉及城市树木修剪、移植、砍伐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提前公示方案，接受社会监督，选择专业绿化施工队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施工方案开展作业，完善移植树木清单管理。树木移植过程中严禁过度修剪、截干，尽量保护树冠、确保成活率。城市绿化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主动向有关城市绿化质量监管部门报监，落实绿化工程通病防治和绿化工程“样板引路”质量管理工作。园林绿化质量监督部门对城市绿化工程开展实地验槽、验土、验树、验种及竣工验收。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扬州市绿化部门专家介绍，前不久的东花园小学东侧康苑路接江阳东路时，需要移植占道的几株大树，广陵区很好地履行了专家评审、方案公示等环节。目前树木已成功依法移植，即将启动道路施工，取得了既保护了绿化又保障了民生设施建设的满意成效。

养护管理：避免“断头”“截干”式修剪

该市绿化部门表示，城市绿化项目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要落实好绿化养护单位和养护经费，按照城市绿化养护标准做好绿化养护。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质保期内相应的养护方案和月度工作计划，在施工总费用中将苗木养护管理费用单列并予以保障，落实专业养护管理队伍和技术人员。后续养护接管单位，应按不低于接管时的标准落实相关工作计划、经费、队伍和人员，有序开展日常养护管理。

相关负责人称，树木的修剪应按照绿化修剪技术标准执行，建立重修剪技术指导机制，避免“断头”“截干”式修剪。对长势不良的树木，应及时采取更换营养土、追肥、扩大树穴范围等措施进行复壮，确保树木正常生长。

扬州晚报-扬州网2022-12-31